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聰明

相　對　人　日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馨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7年10月12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(其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514地號，經合併分割變更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)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6,5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26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09	24.18	全部
002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10	88.08	全部
003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11	4.33	全部
004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13	0.57	全部
005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13-2	52.28	全部
006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13-3	92.67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007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○○段	513-4	94.55	全部